

#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；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，变更原因真实、合理，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项议案。

## 二、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（A股）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；

1、公司新增与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，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，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

作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  
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  
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审议《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  
关联交易（A 股）预计额度的议案》的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该项议案。

**三、关于为澳大利亚 White Rock Wind Farm 项目再融资按持股  
比例提供母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；**

本次担保是公司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，担保其在《融  
资协议》项下的履约义务，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也将按持股比例提供  
同等担保，被担保方也向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对其  
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  
序，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 
情形，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**四、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。**

经审查杨丽迎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  
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  
的履职能力和条件，没有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  
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  
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证券  
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  
届满的情况。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

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程序、合法有效。同意杨丽迎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杨剑萍

曾宪芬

魏炜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